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05执2537号

申请执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号。

法定代表人：宋长。

被执行人：上海福地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室。

法定代表人：郑董事长。

被执行人：郑，男，19年 月 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大宁路883弄87号602室。

被执行人：陈（已死亡），女，19年 月 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大宁路883弄87号602室。

被执行人：郑，男，20年 月 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大宁路883弄87号602室。

本院在执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与上海地在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郑、陈、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沪0105民初3238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上海福地在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郑、陈、郑向申请人支付贷款本金人民币840万元及利息等，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执行中，本院查封被执行人郑、陈、郑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大宁路883弄87号602室的房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郑、陈、郑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大宁路883弄87号602室。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法官助理
书记员 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